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UONG THI HA NHI（中文名：王氏何兒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VUONG THI HA NHI（中文名：王氏何兒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72巷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逢甲路72巷與逢甲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於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車道車輛應暫停讓多線車道車輛先行，且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逢甲路72左轉至逢甲路，適有告訴人余文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逢甲路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路口時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肘、右膝擦挫傷、右足擦挫傷併部分組織壞死、腹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